



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10月16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淑媛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07101602

### 彰檢嚴懲詐欺集團 車手不准易科罰金 送監服刑

本署起訴曹姓男子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一案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酌其犯行次數、得手金額等情事，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，得易科罰金，因當事人均未上訴而全案確定。

本署執行科檢察官李莉玲於今(16)日傳喚到案執行，曹男雖提出易科罰金之聲請，然檢察官認其曾犯販賣毒品案件，甫假釋期滿未及1年，即再犯本案詐欺犯行，素行不佳，且被害人人數多達11人，遭詐騙金額逾47萬元，不宜輕縱。曹男雖於審理中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然金錢賠償本即其應負之民事責任，不應做為免除徒刑執行之護身符，倘准予易科罰金，當無法收教化、嚇阻犯罪效果。綜合考量，駁回曹男易科罰金之聲請，旋即發監執行。

本署就詐欺集團車手易科罰金之聲請，均嚴予審核，貫徹政府嚴懲詐欺集團之政策，務求斷絕不法之徒貪財涉法之僥倖心態。